

參、放寬政務、官範圍之相關考量因素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專案小組研究報告彙編

目錄：壹、研究報告

章節：十四、關於放寬政務官範圍之研究

就我國現行行政體系而言，行政院各部僅有部長及政次長一人為政務，此種配置欲求其有效承擔當前龐雜之政務，實有滯礙之處，因此適度寬政務官範圍已成為健全行政體制，落實責任政治之重要途徑之一，其體而言，其理由有三：

一、政黨政治下，機關首長必需儘量實踐其施政理念，以贏得選民的繼續支持。而理念推行

的基礎便是一群與首長能密切配合之政務官，共任務不僅要將理念化為實際政策，更需

要將政策落實執行。故適度放寬政務官範圍將更有利於協助機關首長施政理念之達成。

二、現代組織由於強調專業分工，同一部門之業務可能需由眾多專業人員共同完成，此時若

能適度放寬政務官之人數，將有助於首長延聘適當人才，輔佐共達成使命。

三、就首長用人彈性而言，目前嚴格限定政務次長一人之作法，過於僵化實不足以應付複

雜而多變的政務需要。

或有論者認為放寬政務官範圍將損及常任文官體系，壓縮升遷管道，且機關首長用人權之擴張，易形成派系或空降部隊影響常任文官之士氣。另外，增加政務官人數將有違行政院推動之人事精簡政策等。本研究認為政務官範圍之適度放寬雖有上述顧慮，但吾人仍可從不同角度加以思考：

一、政務官與常任文官本來即分屬不同體系，因此只要釐清政務官之內涵範圍，及其與常

任文官之職責分際，放寬政務官範圍應不致影響常任文官之正常任用與相關管理措施。

二、機關首長任用政務官以履踐本身施政承諾，本篇責任政治及政黨政治之常軌，至於其任

用是否適度，或有其他不良意圖，選民自會以選票作為最後裁決。且放寬政務官範圍並

非毫無限制，只要法令訂定完善，則首長濫權情事應能有效防止。

三、依甫經通過之省縣自治法及直轄市自治法規定，省及直轄市一級機關首長，均為政務

官，與中央部會相形之下，政務官範圍顯見偏狹。

四、人事精簡之真義應為針對機關剩餘或不適任人員予以淘沃，而非齊頭式之刪減，放寬政

務官範圍有其實質需求，與行政人員精簡理由，不必混為一談。